

金乡县霄云镇周大庄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金乡县霄云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4

第三章 国土空间布局与用途管制----- 5

第四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8

第五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10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2

第七章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13

第八章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15

第九章 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 19

第十章 产业空间引导----- 22

第十一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24

第十二章 人居环境整治----- 27

第十三章 村庄建设管控----- 29

第十四章 近期行动计划----- 31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32

附表----- 33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科学指导村庄建设，统筹村庄农业、生态和建设空间，推进乡村振兴，编制本规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 2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周大庄村村域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为 261.98 公顷。

第 3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6.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订）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12.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
13.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14. 《金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 《金乡县村庄布局规划（2020-2035年）》
16.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第5条 编制原则

1、多规合一、全域管控

落实衔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整合村庄既有相关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统筹安排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建设空间，优化全域空间要素和设施布局。

2、保护优先、节约集约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要求，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严控增量、盘活存量、鼓励减量，提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传承历史、突出特色

深入挖掘乡村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传承特有的村庄肌理、建筑风貌和农业景观，强化建设空间管控与景观风貌引导，营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人居环境。

4、尊重民意、简明实用

切实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充分征询群众意见，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规划成果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村民理解、接受和执行。

第 6 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下划线条文。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7 条 村庄类型

周大庄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第 8 条 发展定位

依托良好的区位条件，以玉米小麦种植为根基，保障粮食供应与农业基础地位，同时借助养殖产业拓宽增收渠道，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打造农牧结合、绿色发展为一体的综合性村庄。

第 9 条 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周大庄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2.2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7.7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31.67 公顷。（相关指标体系见附表 1）。

第 10 条 村庄人口规模预测

周大庄村现状户籍人口 1908 人，共 668 户，常住人口规模 860 人；预测至 2035 年，户籍人口约为 1872 人，总户数 632 户，常住人口 810 人。

第 11 条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高于 31.67 公顷，新建宅基地面积标准不高于 200 平方米。

第三章 国土空间布局与用途管制

第 12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其管控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保到 2035 年周大庄村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82.2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177.79 公顷。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 13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周大庄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14 条 灾害风险区（线）和水体岸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将惠河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12.96 公顷。

第 15 条 重要建设项目

规划落实了上位规划确定的金乡县农村公路网络优化升级工程，建设规模 1.92 公顷。惠河治理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规模 5.74 公顷。以及 S244 交通设施等其他线性工程。规划 1 个乡村振兴战略服务

的建设项目为存量仓储用地，主要用于粮食仓储、农产品加工，面积为 0.69 公顷。

第 16 条 农业空间布局

在空间分布基础上，结合土地适宜性，明确耕地、林地等农业空间的功能和布局，划定周大庄村农业空间布局 199.64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76.21%。

第 17 条 生态空间布局

保留村庄原有自然形态和田园景观，加强林地、水域等保护，完善村庄水系、林网等生态空间网络。本次规划划定生态空间 30.32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11.57%。

第 18 条 建设空间布局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要求，明确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统筹村庄产业发展、公共服务、道路交通、安全防灾和农房建设等内容。本次规划划定周大庄村建设空间面积 32.02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12.22%。

第 19 条 用途结构调整

统筹村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建设空间，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的结构比例。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参见附表 2）

第 20 条 用途管制规则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上位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严格落实农业空间保护、生态空间保护、建设空间管控、安全与防灾减灾等内容，按照各类空间要素的规模要求、禁止用途和鼓励用途，制定周大庄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附表 6）。

第四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 21 条 生态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的生态修复任务，分析现状村域生态系统存在的具体问题，统筹水系、林网等生态空间格局，明确水域修复、林地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名称、类型、任务、区域、规划和时序。

（参见附表 3）

1. 水域生态修复

村域内水系主要为惠河和村域内的坑塘、沟渠。

按照畅通水系、改善环境、保护生态等要求，在保证现有河网水系生态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河道整治疏浚力度，构造村域水系网络，努力打造“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水环境。全面清理河道有害水生植物、垃圾杂物和漂浮物，疏浚淤积河道坑塘，突出整治污水、臭水，拆除障碍物、疏通水系，提高引排和自净能力。结合上位规划中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重大工程数据，规划河流修复工程 5.74 公顷。

2. 林地生态修复

对村内原有林地加强保护，科学发展特色经济林的栽培规模。积极改善低质低效林地，根据适地适树原则，正确选择树种，科学采用良种壮苗；注重林地对村域生态系统的调节作用，提升森林资源承载能力。结合上位规划中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重大工程数据，规划农田林网生态修复工程 2.23 公顷。

3. 矿山生态修复

针对采煤塌陷地的矿山生态修复，先全面调查塌陷地情况，明确各类问题，评估生态受损程度与稳定性。工程修复方面，浅塌陷区进行回填平整，深塌陷坑用处理后的煤矸石等充填，同时完善排水系统防止积水。土壤改良采取深耕松土、调节酸碱、增施肥料、种植绿肥等措施。植被重建遵循适地适树原则，选用耐旱乡土植物，构建乔灌草复合群落，并科学种植、加强抚育。建立长期生态监测体系，定期观测土壤、植被、水体等情况，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养护，防止人为破坏与侵占。结合上位规划中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重大工程数据，规划采煤塌陷地治理工程 25.62 公顷。

第 22 条 国土综合整治

利用村庄内部现有闲置建设用地，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配套公共活动设施，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

整治村容村貌，对村内破损道路进行修缮，倒塌房屋院墙进行拆除，废弃宅基地由村集体收回改建为绿地开敞空间用地。

遵循“集中连片”原则，对现状闲置、散乱、低效、废弃的农村建筑或者建设用地，根据其土地适应性和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合理确定其规划用途。

参照宅基地确权图、2020 变更数据（不打开）、村内意见、乡镇意见，将村庄范围边缘标注 203 属性的农用地逐步去除，面积为 2.58 公顷。其中水浇地 0.2 公顷，其他林地 1.64 公顷，乡村道路用地 0.13 公顷，坑塘水面面积 0.5 公顷，沟渠面积 0.11 公顷。

第五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第 23 条 历史文化保护

深入挖掘各类历史文件资源，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周大庄村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内容，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前符合文物勘探要求的，依法履行文物勘探要求。

第 24 条 特色风貌塑造

1、村庄整体风貌塑造

村庄内传统民居应视环境发展和居民需求，在尽量维持原有样式的前提下进行更新，如在建筑细节的处理上，突出地方特色。内部更新应根据居民需求，对于村庄中居民自行拆旧建新造成建筑景观混乱的建筑，可针对建筑形式、外墙装饰及颜色等方面进行调整。

道路应在尊重地形地貌，因地制宜，满足交通道路安全的前提下，确定道路景观，明确道路两侧的景观风貌，避免出现城市化的种植模式，并设计节点与标志，以利于识别村庄道路景观特色风貌。

公共空间应充分利用住宅旁空地与不宜建设地段，形成散落、宜人的公共空间景观。同时与乡土特色结合起来，保护村庄历史环境要素，营造独具美丽乡村的空间环境。

2、建筑风貌塑造

现状建筑以一层为主，少量新建二层。建筑样式呈现差异性。建筑多为白墙红瓦，部分存在老旧土坯房屋，总体风貌较好。

整治建筑外围环境，清理不协调的围挡墙体。突出地方风俗和风貌特色，强化传统建筑的院落空间和街巷空间。保证建筑风貌的格局完整协调，内部结构分明，外部墙壁、墙角保持干净、整洁，规范的对建筑风貌的管控，可保障良好的生活品质 and 舒适度。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25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周大庄村的地方特色，设置公共服务设施以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要，建设形成拥有健康生活、全方位智能服务设施的服务型乡村。合理布局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商业、娱乐、文化、体育、医疗等多方面。

1.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周大庄村村委会在原址基础上更新改造，增设文化活动室、劳动保障服务站、读书阅览室、便民服务站、治安联防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退伍军人服务中心。

2. 公共活动设施：保留村庄内 1 处小型活动广场，增设健身器材，方便村民健身锻炼。保留位于村庄东部的 1 处公共厕所。

3. 公共卫生和福利设施：保留村庄一体化卫生室 1 处，位于村庄内部，金丰线路南侧。规划村域内老人前往金乡蒜都乡寺颐养院养老。

4. 教育设施：保留现状村内周大庄小学 1 处，中学前往霄云中心中学就读。

5. 社会管理设施：保留村委会警卫室，防火、防盗保障村庄安全，为村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6. 商业设施：保留规划区域内现有集市 1 处，便民商店 6 处，农资商店 3 处。

第七章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第 26 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

对外交通干道以村庄南侧金丰线为主要道路，并与村庄内道路连接。规划期内对道路进行优化提升，建议道路两侧安装太阳能路灯和标牌，并设置绿化景观，道路两侧绿化宽度不超过 3 米。

2、城镇村道路

综合考虑村庄管线敷设、地面排水、消防安全、建筑布局等因素，合理优化村庄内部道路系统，规划形成“干路一支路”的道路体系，明确村内道路管控要求，提出村内道路改造措施。

干路：主要承担村庄重要交通及消防、救灾等功能，宽度不小于 6 米，最小纵坡不小于 0.3%，最大纵坡不超过 8%。

支路：承担村庄内部交通联系，服务于村民日常生活，宽度不小于 3.5 米，最小纵坡不小于 0.3%，最大纵坡不超过 8%。

3、村道和田间道

衔接上位规划内容，考虑村庄通行需求等内容，合理布局村间、田间交通运输，规划形成“对外交通—生产运输”的道路体系，明确道路管控要求，提出道路改造措施。

生产运输：结合现状田间道路，结合田、林沟、渠等农业空间布局，优化生产运输体系，合理处置服务农业生产的田间道网络，新设置田间路宽度不宜超过 3 米。

4、交通场站

村内停车场设施，结合庭院、道路分散设置。村庄活动广场、村内空闲地可作为临时停车点，同时利用房前屋后、道路两侧空闲地设置分散的停车位。

第八章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第 27 条 供水设施规划

给水水源：规划由霄云镇金南水厂统一供水。供水水质需按照国家现行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定的要求定期进行供水水质化验，确保供水水质安全可靠。

供水方式：规划周大庄村供水方式采用集中式，由金乡县配水管网延伸供水到户。

用水量预测：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常住人口规模 810 人，村民用水指标为 120L/ 人·日，未预见用水量按照居民生活用水总量的 15% 计算，综合确定村庄平均日综合用水量为 111.78m³/d。

供水管网：村内铺设完整的供水管道，保证供水率 100%。未来结合村庄建设对供水系统进行改造升级。规划供水主干管管径为 DN200，次干管管径为 DN150，依据村域内地势布置管线，定期检验村庄供水系统的水质、水量，保障村民用水安全。

第 28 条 排水设施规划

排水体制：为保护周大庄村的生态环境，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路边沟渠排放，生活污水采用污水管道集中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量预测：村庄的生活污水量采用居民综合用水量的 85%计取（不包括道路绿地浇洒水量）。经计算，规划区的污水量为 95.01 m³ /d。

生产污水排放量按产业类别、生产流程生产用水等因素综合确定，经计算，规划范围内生产污水量为 $123.55 \text{ m}^3/\text{d}$ 。污水排放应符合 DB37/T 3693 的规定。

污水管网规划：规划周大庄村污水通过管道排放，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N300，污水次干管管径为 DN200，依据村域内地势布置排水管线。

污水处理设施：沿村庄主要道路铺设污水管道，统一收集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在村庄东侧规划污水处理站。

雨水管网规划：规划沿道路两侧沟渠。收集后通过重力流方式排入附近坑塘、农田和防洪沟中。定期清理排水沟，确保雨水最终排出。

第 29 条 电力设施规划

用电负荷预测：规划采用现状年人均综合用电指标和增长率进行预测。规划基期年周大庄村现状常住人口 860 人，参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的相关指标和数据，现状人口人均用电取值 2 千瓦，用电总量为 1.72 兆瓦，村民用电指标为 0.0055 千瓦·时/人·日。规划至 2035 年周大庄村常住人口 810 人，人口呈减少趋势，预测用电总量为 1.62 兆瓦，村民用电指标为 0.0055 千瓦·时/人·日。现状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村庄用电需求。

电力线路规划：规划电力线路沿村庄主要道路布局，采用同杆并架的架设方式。

第 30 条 电信设施规划

电信线路规划：近期采用架空方式，沿公路、村镇道路布置，采用同杆并架的架设方式，与电力线路分设在道路两侧，对宅间路内的线路进行梳理捆扎，统一于屋檐下随墙就势，与电力线路分离架设。

广播电视工程规划：广播电视及电信线路宜采用同杆架设，线路采用架空方式的，应沿村庄主要道路单侧架设。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加强农村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字电视建设，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

第 31 条 能源工程设施规划

燃气：规划周大庄村以液化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电能及其他清洁能源为辅助能源。

供热：规划采用燃气壁挂炉、电能、清洁煤炭、洁净型煤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采暖。

第 32 条 环卫设施规划

厕所：规划期末，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 100%。积极鼓励农户利用产生的有机垃圾作为有机肥料，实现有机垃圾资源化。

规划保留周大庄村现有公共厕所并制定管制措施，公厕采用水冲式卫生公厕，公厕粪便逐步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一并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垃圾处理：规划远期实施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收集点与建筑物间隔不小于 5m，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大于 70m。

采用“村收集、镇街转运、县集中处理”方式，在村庄内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由霄云镇统一转运至县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第九章 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

第 33 消防安全

消防站：规划引导在村委会设置微型消防站，应对紧急救灾任务。

消防水源：消防供水利用生活消防统一的供水管道系统供给，也可应急从坑塘和沟渠取水。

消防通道：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通道，不得在消防通道上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固定路障。消防车道路宽度单车道不小于 4 米，双车道不小于 7 米，当消防车不能转通时，尽头必须设置长宽均不小于 12 米的回车场地，当消防车通道上空有障碍物跨越道路时，路面与障碍物之间的净高不得小于 4 米。

消防栓设置：室外消防栓沿道路设置，服务全村。

第 34 地灾防治

涵盖村庄范围内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

危险区域处置：对于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采矿波及区，需迅速开展工程治理，如加固山坡、设置排水系统等。若工程治理无法彻底消除隐患，应有序组织受威胁群众搬迁避让，确保人员安全。

活动限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严禁进行高挖深填作业，禁止安排爆破、削坡等工程建设活动，同时限制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人类活动，降低灾害诱发风险。

第 35 抗震防灾系统

抗震标准：根据上位规划标准村庄按照地震基本烈度 7 度设防，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指挥中心：规划村委作为村庄紧急救灾疏散指挥中心，负责制定预案和抗震救灾指挥，内外联络，加强防灾管理。

疏散场地：规划绿地、停车场及村庄内开敞空间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场地，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为 $16 \text{ m}^2/\text{人}$ ，村庄外围农林用地等空旷场地亦可作为紧急疏散场地使用，均符合 300 米半径辐射范围。

疏散通道：规划村庄内主要道路作为灾时主要疏散通道。

生命线系统：保障村庄内能源、水源等设施灾时安全，确保正常供应和基本救援需求。

第 36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系统

防洪等级与防洪标准规划：根据《防洪标准 GB 50201-2014》规定的乡村防护区的等级和防洪标准，确定村庄的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20 年。结合上位规划内容，规划惠河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5 年一遇除涝标准设防。规划将惠河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12.96 公顷。

建设防洪排涝工程，通过堤防加固修缮、河道清淤清障等措施使河道达到相应设防标准。充分利用现状及规划湖泊、水系、湿地等调蓄雨水，构建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排涝系统。加强水库、湖泊、河道联合调度，提供应对超标洪水能力。各类建设应依法依规报相关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必要工程的建设应依法依规报

相关主管部门履行许可手续；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现状地物，应依法有序退出。

河流管控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311 号）、《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0 号）、《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11 号）、《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济宁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6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管控。

第十章 产业空间引导

第 37 条 产业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三区的村域总体产业布局。

一心：为综合服务核心，主要包括村委会、一体化卫生室、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用地。

一轴：沿金丰线形成乡村综合发展轴。

三区：分别为居住生活区、高效农业区和现状养殖区。

1、居住生活区：主要为村庄居民点聚集区，以村委会为核心，包括农村宅基地、综合服务中心、广场用地等为一体的核心生活服务区。

2、高效农业区：依托现有种植技术，提高生产技术，应用新科学、新技术，强化产业支撑，发展精准农业，形成独具特色的农田示范园区。

3、现状养殖区：依托现状顺发畜牧养殖基地，通过合理布局和利用先进的饲养设施，减少资源的浪费，提高养殖业的产量和产品的质量。

第 38 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共 5.82 公顷，其中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43 公顷，乡村道路用地 4.42 公顷。

第 39 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1、用地规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2.08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1.3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0.78 公顷。

2、产业准入清单

鼓励引入符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并制定村庄产业准入清单，清单具体情形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 年版）》明确的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以及不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

3、用地控制指标

新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严格遵守文本和图则管控要求。还应满足《济宁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 年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年版）》等相关要求。（详见附表 4）

第十一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 40 条 宅基地布局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结合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结果和村民合理建议需求，按照新建宅基地面积控制标准，确定村庄宅基地规模和布局，明确宅基地建议范围，新规划宅基地选址应符合以下规定：

- 1、集中布置在村庄建设边界以内，优先利用空闲置宅基地、空闲地和未利用地；
- 2、方便村民生产、生活，并与村内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公用工程设施、绿化景观等关系协调；
- 3、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布置在大气污染源的常年最小风向频率的下风侧以及水污染源的上游。

对周大庄村的宅基地进行摸底，将村庄宅基地调整规划情况分为以下几种：

- 1、位于村庄集聚区外围或用地不集约的宅基地，远期内向村庄集聚区聚集引导。
- 2、侵占道路用地的宅基地，对非法扩大、抢占宅基地甚至耕地的行为应依法宣布其无效，并可给予法律制裁。在使用宅基地过程中，妨碍公共利益，侵害他人房屋、同行、排水、通风、采光等相邻权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3、规划村域内涉及危房且有人居住的宅基地，近期原址重建或对房屋进行改造升级。

4、一户多宅且位于村庄外围或用地不集约的宅基地，为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引导远期内拆除。

第 41 条 居民点空间布局

通过对村庄肌理的整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的配置，整治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使村庄呈现出科学规划布局，新建农房应符合以下规定：

- 1、新建农房选址应顺应地形地貌，朝向以正南或略偏东、西为宜。
- 2、新建农房布局应妥善处理与周边建筑的相邻关系，并与村庄肌理相协调。
- 3、位于风景区和历史保护范围内的农房层数应符合相关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第 42 条 农房设计引导

农房风貌宜简洁、实用和具有当地特色。以北方传统农宅为主，配置庭院，结合辅助用房及院墙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主体。优先采用地方材料，创造自然、适宜的乡村庭院空间。同时满足村民追求现代的审美需求，融传统与现代于一体。

对于破损的屋顶采用传统材料进行修补，补全防水及保温措施，屋顶形式与村庄整体风貌协调。通过增加庭院绿化，完善庭院细节等方式美化庭院，营造户户皆美景的环境效应。

第 43 条 景观设计引导

运用自然材质、乡土铺装、传统符号、当地植被等特色要素，强化村口、河道、主要街巷等特色公共空间的景观设计引导。规划期间强化对周大庄村道路、建筑墙体、景观小品、路灯标牌、缆线整治等的改造，对村庄现有道路进行优化提升、部分道路硬化处理、主要道路两侧安装太阳能路灯和标牌；建筑立面和宅前屋后进行整治；对村庄排水沟盖板进行优化以及数量补充。

第十二章 人居环境整治

第 44 条 人居环境整治

综合研判村庄现状人居环境存在的问题，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整治要求：

1、道路改造

完善内部道路：道路的线路选择不宜对村庄的自然环境造成影响，不填塘，不伐树，充分利用原有的路基和村庄内部空闲地，延续原有的路网格局，打通断头路，扩宽局部狭窄地段。

道路亮化：科学设置路灯之间的间距，架设方式可以根据现状情况灵活布置，路灯样式与村庄风貌进行协调、呼应。

2、村容村貌提升

宅前屋后、边角地环境提升：在宅前屋后的空闲地种植果蔬等农作物进行宅旁绿化，既能满足村庄绿化需求，又能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

村庄内部成片林地环境提升：村庄内部成片林地整治整体上以除杂草为主，可增加护栏避免侵占。部分和村民聚集点紧密相关的树林可修建休闲通道和休闲娱乐区，增添建筑小品、坐凳、户外健身器材等设施，丰富村民日常活动。

坑塘环境提升：对村域内部坑塘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污染源控制以及坑塘水系整治。

民居环境治理提升：通过对村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处理，至规划期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村庄住宅厕所进行户厕改造，积极推进水冲厕所的使用，对污粪排进化粪池集中处理；严禁大面积焚烧农作物秸秆，坚持绿色发展，不断引导推进农村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开展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等综合利用，探索农业生态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第十三章 村庄建设管控

第 45 条 村庄建设边界

结合上位规划分区，周大庄村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31.67 公顷。

产业发展空间：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 46 条 村庄建设管控图则

农村住房：本村内宅基地与上位规划要求保持一致。规则新申请的宅基地，户均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00 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 3 层，高度不超 9.9 米，应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干路两侧建房应退后 3 米。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2.08 公顷，用作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其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不超过 1.0。

规划期内改建项目地块有 1 处为物流仓储用地。图则控制内容包括地块编号、地类代码、用地面积、四至坐标和管控要求，是核发乡村建设规划提供规划条件的主要依据。（详见附录 A 表 4 地块建设控制指标表及图 14 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图则图斑四至坐标表）

第 47 条 村庄建设用地增减图则

规划腾退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共 2.58 公顷，规划无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未增加。（详见图 15 村庄建设用地增减图斑图则图斑四至坐标表）

第十四章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建设实施共涉及 3 个类别的项目，包括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项目、道路优化提升、人居环境整治等。（近期实施项目表详见附表 5）

实施保障方面主要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 严格遵守建设用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土地的用途、保护范围和管理办法，加强对土地的监管和审批程序，确保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2. 建立生态监管机制，对因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农田以及破坏生态空间所导致的生态环境受损情况给予相应补偿，切实筑牢建设用的地生态保护屏障。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第 48 条 公众参与

要明确强调农民群众在本次村庄规划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功能。建立“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并要尽可能从农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和最容易见效的工作抓起，引导广大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到村庄规划中去，并将经批准的村庄规划纳入村规民约。

第 49 条 动态维护

村庄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遇上位规划变更、行政区划调整、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等情况，可及时调整村庄规划。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户、户、人、平方米/人、%

指标	基期值	目标值		上位规划值	属性
		近期	远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77.79	177.79	177.79	177.79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	—	—	
耕地保有量（公顷）	182.25	182.25	182.25	182.25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4.54	32.02	32.02	—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4.19	31.67	31.67	—	
新建宅基地面积标准（平方米/户）	—	200	200	—	
户数	668	650	632	—	预期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1908	1890	1872	—	
常住人口规模（人）	860	835	810	—	
林地保有量（公顷）	8.81	8.81	8.81	—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0.40	40.40	37.88	—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79.19	167.57	169.18	—	
户均宅基地面积（平方米）	225.23	231.46	237.64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95	100	—	
污水处理率（%）	90	100	100	—	
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	100	100	—	

附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国土空间用途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国土总面积				261.98	100.00%	261.98	100.00%	0.00	
耕地（01）				187.07	71.41%	187.27	71.48%	0.20	
林地（03）				9.05	3.45%	10.81	4.13%	1.7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5.72	2.18%	5.82	2.22%	0.1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7）	城镇住宅用地（0701）	0.35	0.13%	0.35	0.13%	0.00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7）	农村宅基地（0703）	27.86	10.63%	27.92	10.66%	0.0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机关团体用地（0801）	0.04	0.02%	0.04	0.02%	0.00	
			教育用地（0804）	0.82	0.31%	0.82	0.31%	0.00	
			医疗卫生用地（0806）	0.02	0.01%	0.02	0.01%	0.00	
		工业用地（1001）		0.78	0.30%	0.78	0.30%	0.0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1101）	1.30	0.50%	1.30	0.50%	0.00	
		交通运输用地（12）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0.79	0.30%	0.79	0.30%	0.00	
		村庄范围内（203）的其他用地	水浇地（0102）	0.20	0.08%	0.00	0.00%	-0.20	
			其他林地（0307）	1.64	0.63%	0.00	0.00%	-1.64	
			乡村道路用地（0601）	0.13	0.05%	0.00	0.00%	-0.13	
			坑塘水面（1704）	0.50	0.19%	0.00	0.00%	-0.50	
			沟渠（1705）	0.11	0.04%	0.00	0.00%	-0.11	
		小计：			34.19	13.05%	31.67	12.09%	-2.5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12）	公路用地（1202）	3.08	1.18%	3.08	1.18%	0.00
			公用设施用地（13）	水工设施用地（1311）	2.78	1.06%	2.78	1.06%	0.00
			小计：		5.86	2.24%	5.86	2.24%	0.00
陆地水域（17）			河流水面（1701）	3.22	1.23%	3.22	1.23%	0.00	
			坑塘水面（1704）	2.19	0.84%	2.54	0.97%	0.35	
			沟渠（1705）	13.64	5.21%	13.75	5.25%	0.11	
			小计：	19.05	7.27%	19.51	7.45%	0.46	
其他土地（除 2301 外的 23）				0.69	0.26%	0.69	0.26%	0.00	

附表 3 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金乡县河流修复工程	21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	惠河	5.74	2021-2025 年
2	金乡县农田林网绿化工程	22	林地生态修复重点区	村庄内部	2.23	2021-2025 年
3	金乡县采煤塌陷地治理工程	23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	村庄北部	25.62	2021-2025 年

附表 4 地块建设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高度 (米)	建筑密度 (%)	建筑退距(米)	风貌指引	备注
DK-001	1101	1.30	≥1.0	—	≤24	≥40	≥6	—	

附表 5 近期实施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年

项目类型	名称	位置	建设规模	投资金额	实施年限	项目层级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	金乡县河流修复工程	惠河	5.74	20	2021-2025 年	县级	周大庄村
	金乡县农田林网绿化工程	村庄内部	2.23	30	2021-2025 年	县级	周大庄村
	金乡县采煤塌陷地治理工程	村庄北部	25.62	30	2021-2025 年	县级	周大庄村
道路优化提升	金丰线道路优化提升	村庄主干道	1.92	20	2021-2025 年	县级	周大庄村
人居环境整治	宅前屋后整治	村庄范围内	—	10	2021-2025 年	村级	周大庄村

附表 6 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一、农业空间保护

（1）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77.79公顷，主要集中在村庄北部和南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本村耕地保有量182.25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本村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有 40 处，面积为 5.82 公顷。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二、生态空间保护

（1）规划村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分别为村域东侧惠河、村内其他林地和坑塘水面，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塘。

三、历史文化保护

本村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四、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31.67 公顷。

1、产业发展空间

（1）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2.08 公顷，用作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其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不超过 1.0。

（2）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农村住房

（1）本村内划定农村宅基地 27.92 公顷；新申请的宅基地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进行建设，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 200 平方米以内。

（2）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9.9 米，应体现传统民居特色，统一采用北方建筑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 3 米。

（2）村内供水由霄云镇金南水厂提供，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村庄东侧，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3）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周大庄村村委会、周大庄村卫生室、周大庄小学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五、安全与防灾减灾

（1）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 4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村庄广场用地、道路空旷地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